

2021 年度市委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	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365.83		项目支出总额		247.55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部门整体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支出总额	1613.38	1613.38	100%	(10分*执行率) 10	
年度目标		对照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全面完成市委信息报送、调查研究、督办检查、主体责任落实、综合协调、公文管理、应急值班、全市档案监督管理、国安安全宣传维护、机要保密和党办系统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向省委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件数	≥20件	26件	
		数量指标	备案县(市、区)和市直部门党内规范性文件件数	≥50件	82件	
		数量指标	组织学习全面从严治党次数	≥2次	3次	
		数量指标	向省委办公厅报送信息篇数	≥300篇	330余篇	
		数量指标	获省委办公厅采用篇数	≥150篇	180余篇	
		数量指标	编印《咸宁信息》等刊物期数	≥120期	150期	
		数量指标	全年共承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件	根据工作实际安排	81件	
		质量指标	开展普法学习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督办件回复率	100%	100%	

	时效指标	全市电子政务内网替代改造工程合格率	通过安全审查	完成安全审查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规范涉企档案执法， 促进企业发展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8%	98%		
总分	100分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（A），实际完成值（B）：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B/A*权重；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，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(A-B)/A*权重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